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均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6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許均維於民國110年9月23日7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停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處，欲自該處往板橋方向起駛，起駛前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起駛左切，適許雅綺（未提告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；蘇品綸（原名蘇星銘）騎乘車牌號碼770-HZL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羅心妍（原名羅玉欣）；楊美蓮騎乘車牌號碼MQF-0393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後方陸續行駛而至，許雅綺即因被告之車輛突然駛出而剎車，行駛於許雅綺車輛後方之蘇品綸、楊美蓮因而閃避不及發生追撞，致蘇品綸受有右手第四指、右腳大拇指挫傷、右手、右前臂、右手肘、雙膝擦傷等傷害；羅心妍受有左腳腓骨骨折、雙手、雙手肘、雙小腿、雙足、右腰擦傷等傷害；楊美蓮受有右臀部挫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右肩旋轉肌受傷等傷害。案經蘇品綸、羅心妍、楊美蓮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  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告訴人蘇品綸、羅心妍、楊美蓮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  
04 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 
05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  
06 蘇品綸、羅心妍、楊美蓮等均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  
07 告訴狀共3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  
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楊貽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